

关于印发《包头市关于畅通非公领域专技 人员职称评审渠道实施细则》的通知

包人社办字〔2021〕82号

各旗县区人社局，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市委各部门、市直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工（人事）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包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1〕5号）有关规定，现将《包头市关于畅通非公领域专技人员职称评审渠道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关于畅通非公领域专技人员职称 评审渠道的实施细则

为促进非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激发非公领域人才的创新活力，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1〕5号）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现就我市畅通非公领域人才职称评审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拓宽非公领域专技人员职称的申报渠道。按照属地就近原则，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把关后，采取集中申报的方式，可通过以下任一（单位）部门推荐报送。

（1）存放档案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2）工作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4）有条件的旗县区可以在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

上述部门（单位）应及时受理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申报，并按有关程序逐级报送至旗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打破资历条件限制。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满足下列条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中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副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考评结合的专业除外）。

三、打破论文条件的限制。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探索用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替代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四、免除继续教育学时。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

五、健全完善非公有制职称评审机构。探索有条件的地区和高评委会对非公有制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非公有制领域专项评审。

六、市、区（旗县）两级人社职称部门要建立“职称政策定期宣讲制度”和工作人员与非公企业联系“微信交流群”制度，为非公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申报职称提供帮助和指导。

七、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高技能人才在符合相应工程系列职称申报业绩成果要求的基础上，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职称评审。并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扩大范围。

八、畅通绿色通道申报职称评审。对非公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我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资历、年限等待条件限制，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破格评定相应职称。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重大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九、提升用人主体为本单位专技人才服务的积极性。各非公企业要高度重视本单位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积极主动为单位专技人才申报职称做好政策宣传、材料审核、能力水平和业绩成果评价等相关服务工作。

附件：1.《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申报职称工作流程》

2.《社会化申报职称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申报职称 工作流程

一、申报范围：引进的符合《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21）》规定的人才，如业绩能力达到相应职称标准，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含转系列评审）。引进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职称，也可选择社会化评审（流程见《社会化职称申报工作流程》）。

二、评审时间：引进人才绿色通道职称评审一年四次，每个季度组织申报一次，每季度第一月申报，第二个月评审，第三个月核准结果发放证书，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和网站时间为准。

三、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网上注册，填报信息，下载表格。申报人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通过引进人才绿色通道职称评审申报入口申报。系统注册并登陆后，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扫描上传相关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填写申报人工作单位全称，并选择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材料提交后，导出打印评审表、送审表。

2、装订材料。申报人员按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资格材料目录单》准备书面材料，附件材料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提供《申报人员花名册》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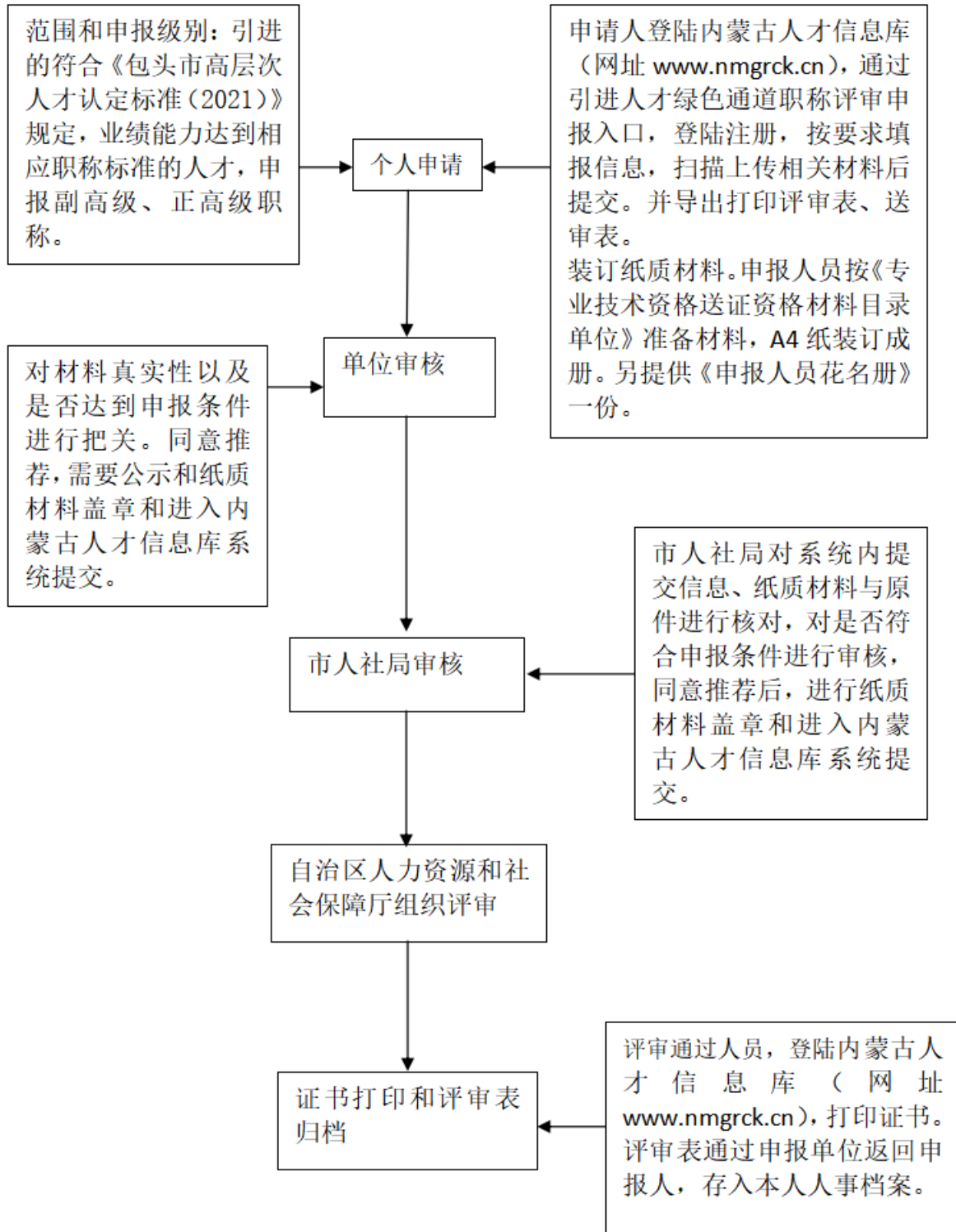
4、人社部门审核。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送材料的原件同时完成网上确认。

5、组织评审。由自治区人办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评审。

服务热线： 0472-6169341 0472-6169343

附件 2

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申报职称工作流程图



社会化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流程

一、人员范围：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申报条件主要包括：学历条件、资历条件（工作年限、下一级资格的时间）、专业条件（所学专业、从事工作、申报职称专业一致或相近）、能力业绩条件等。各系列（专业）各级别职称申报的具体条件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内蒙古人才信息库公布的《评审标准》和当年的全区或全市职称工作安排。

二、时间安排：根据自治区和我市的工作安排进行。

三、评审流程：

1、个人申请。网上注册、线下填报、装订材料。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单位注册后，个人注册，上传本人基本信息和照片，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除上述两种表格外，其它佐证材料（复印件）全部装订成册（材料种类和要求见当年的职称工作安排）。

2、申报单位审核公示。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并将所有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3、上报人社部门。由本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存放档案的人才交流中心、行业学会协会）统一汇总后，携带申报材料到市人社局或所在旗县区人社局审核，审核合格后，接收申报材料。高级职称最后由市人社局统一汇总后报自治区。

4、组织评审。高级职称由自治区各高评委组织评审。中、初级职称由包头市人社局（或旗县区人社局）组织评审，其中申报中级职称的参评人员需参加评审答辩，答辩前一周通过包头市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发布答辩通知。

5、证书打印。评审通过后，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自行打印电子证书。评审表通过申报单位返给申报人，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服务热线： 0472-6169343 0472-6169341

社会化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流程图

